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訴訟代理人　賴明佑
被　　告　盧音璇
　　盧欣樺
　　盧恒貴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徐朝陽
　　林建立
　　盧沛其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俊傑
　　林孟閱
　　林孟慈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芝儀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與盧恒陽公同共有被繼承人盧新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6分之3，餘由被告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

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於盧恒陽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本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5年6月1日將本件訴訟及進行程度以書面通知盧恒陽（本院卷第55、93頁），其並未參加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3項準用第67條規定，視為盧恒陽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，而準用同法第63條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伊為盧恒陽之債權人，盧恒陽之父盧新佑於94年1月3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其繼承人及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。盧恒陽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則伊得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盧恒陽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並請求將系爭遺產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即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，並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，其對遺產之權利，性質上為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。次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。共有物之分割，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。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一、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二、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。民法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將公同共有之遺產，變更為分別共有，係使原公同關係

消滅，另創設繼承人各按應有部分對遺產有所有權之新共有關係，其性質應仍屬分割共有物之處分行為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。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242條亦定有明文。債權人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，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：

1.原告為盧恒陽之債權人，盧恒陽之父盧新佑於94年1月31日死亡，遺有系爭遺產，其繼承人及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系爭遺產迄未分割等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43693號債權憑證、土地登記謄本、房屋稅籍記錄表、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、免稅證明書、恆春鎮農會存摺內容查詢結果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屏東郵局115年6月8日屏營字第1150000280號函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資料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5月2日投院揚字第1144500087號函在卷可參（潮補卷第15至38、55至76、94至95、97、111至114、127至129、139、145、149頁；本院卷第63、9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盧恒陽與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，惟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，且盧恒陽名下別無其他財產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潮補卷第51頁），則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盧恒陽訴請分割系爭遺產，洵屬有據。

2.又盧恒陽與被告之應繼分既如附表二所示，則系爭遺產均由盧恒陽與被告按上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

即堪稱公平適當，爰據此分割系爭遺產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盧恒陽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由任一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，均無不可，且兩造因本件裁判分割互蒙其利，倘僅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，顯失公平。是以，分割遺產訴訟事件，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，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較為公允。原告代位盧恒陽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，固有理由，惟依前揭說明，本件之訴訟費用，仍應由兩造按其（所代位之）應繼分比例負擔，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0條之1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李珮妤

法　官　郭欣怡

法　官　蔡壹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韶儀

附表一：系爭遺產明細（金額單位：新台幣）

編號	項目	應有部分	備註
1	屏東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全部	
2	同段701地號土地	全部	
3	門牌號碼同鎮西潭路72號房屋	全部	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，分割之標的為事實上處分權。
4	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恆春郵局	全部	帳號：00000000000000號

	之消費寄託債權30元		
5	對屏東縣恆春鎮農會之消費寄託債權483元	全部	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號

附表二：應繼分明細

編號	繼承人姓名	應繼分比例
1	盧音璇	32分之3
2	盧欣樺	32分之3
3	盧恒陽（被代位人）	16分之3
4	盧恒貴	16分之3
5	徐朝陽	12分之1
6	林建立	30分之1
7	盧沛其	16分之3
8	林俊傑	30分之1
9	林孟閱	30分之1
10	林孟慈	30分之1
11	林芝儀	30分之1